关于《乐清市2025年度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及许可方案（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审查的《乐清市2025年度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及许可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文件制定背景

原乐清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于2022年发布实施。22年以来，我市年烟花爆竹经营方面主要存在：一是非法烟花严打不止。集中体现在元旦、春节等销售旺季，非法储存、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仍不断抬头。2024年度乐清市多部门多层级联动，严厉打击非法烟花爆竹行为，行政立案67起，刑事立案5起，查扣非法烟花爆竹7500余箱，行政拘留64人。二是烟花信访案件增多。近两年，申请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单位（个人）数量较2020-2022年间激增数倍，但2023、2024年度烟花零售布点数量较往年有所下降，导致烟花爆竹信访、咨询、信息公开等案件增多。三是个别乡镇（街道）无长期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布点，导致个别乡镇（街道）存在采购不便利的情况。2023年全国人大法工委提出全面禁燃烟花爆竹不合法，随后，全国各地对烟花爆竹燃放销售政策有序放开。今年，温州市区（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燃放销售时间为三天（除夕到正月初二），设置集中燃放点和临时销售点。平阳、永嘉等地全部放开，其他各县市区也较往年政策有松动。11月13日，省安委办印发《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应急部门要综合考虑本地燃放政策、市场需求、经营企业储存能力，合理布设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为保持与温州及其他各县市区平衡，我市结合实际，重新布点并调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方案。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四）《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五）《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

三、文件制定过程

该文件于2024年10月开始委托浙江省应科院专家对我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情况进行调研，形成《2025年度乐清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调研报告》一份。在《调研报告》基础上，我局形成我市2025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及许可方案初稿。形成初稿后通过协调会等方式向各部门征求意见，对合理意见进行采纳，对于存在分歧的意见，及时与提出意见的部门进行了反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乐清市2025年度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及许可方案（征求意见稿）》。

四、文件主要内容

《乐清市2025年度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及许可方案（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两大块内容。

（一）关于布点方面

一是明确指导思想和布点原则。坚持“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原则，科学合理布局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

二是明确布点范围。布点范围限乐清市全境，即乐清市行政管辖范围。

三是明确布点指标。为保持与温州政策一致，在城市建成区保持不变（即乐成、城南各1个临时点），“双限区”内不设长期点，其他区域根据人口面积、历史传统等，科学合理布点规划。为体现公平竞争，按照乡镇街道或地域片区划分，每处设置2个以上零售点，打破市场垄断；为体现便民利民，除“双限区”外，在每个乡镇(街道)设置不少于1个长期零售点。明确每个乡镇（街道）具体布点指标控制数，全市共布点79个。

四是明确许可证有效期。长期烟花爆竹零售许可有效期为一年；“双限区”内季节性零售许可有效期按照市政府发布的通告执行，“双限区”外季节性零售许可有效期按法律规定，为三个月。

1. 关于许可方面

一是明确许可条件。从选址布局、安全距离、建筑物结构、消防安全、电气安全、其他要求等六个方面明确许可审批的条件。总体要求将比往年更加严格。

二是明确申报材料。明确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营业执照、零售点及其周边安全条件说明、负责人安管员培训等。并将相关材料参考样式以附件形式公布。

三是明确审批流程。在现场审查方面将采用县乡两级联审，并邀请专家参与审查、遴选，在安全条件审查上更加严格，最终在安全条件符合的基础上以安全条件最好者获批。

四是明确实施要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工作事关民生，要求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严格把关、依法审批。同时要求各单位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加强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要求取证经营户依照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